**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**

**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**

　　（2022年3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）

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促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同时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：

　　一、对6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

　　（一）将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（2019年4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）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尚未制定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需要对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警告、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，应当制定规章。”

　　（二）将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（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）第二十五条修改为：“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　　第三十条修改为：“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处理权限发生争议的，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处理机关；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处理机关。”

　　（三）根据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〉等二部规章的决定》（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），将下列规章有关条款中引用的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修改为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，将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修改为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：

　　1.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（2019年8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）第四十二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二条；

　　2.《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》（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）第三十五条；

　　3.《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》（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）第三十八条；

　　4.《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》（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）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。

　　**二、对4部规章予以废止**

　　（一）废止《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》（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）。

　　（二）经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，废止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（2016年3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5号公布）、《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3月4日卫生部令第70号公布）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3月4日卫生部令第71号公布）。

　　本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。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《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》《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》《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